

# 著作权质权登记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著作权出质行为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，维护著作权交易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法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版权局委托中国版权保护中心(以下简称登记机构)办理著作权质权登记。

第三条 出质的著作权应当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规定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财产权。

第四条 出质著作权，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权合同，并由双方共同向登记机构提出质权登记申请。

出质人和质权人（以下称“申请人”）可自行办理，也可委托代理人办理。

出质的著作权为多个权利人共同享有的，出质人可选定代表申请登记。

第五条 著作权质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，自记载于质权登记簿时发生效力。

## 第二章 登记申请

第六条 办理质权登记，应提交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著作权质权登记申请表；
- （二）出质人、质权人身份证明；
- （三）质权合同；
- （四）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提交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；
- （五）著作权为两个以上权利人共同享有的，提交共有人书面协议；
- （六）出质前授权他人使用的，提交授权合同；
- （七）出质著作权进行过评估，质权人要求评估，或依

据法律、法规规定需要进行价值评估的，提交有效的价值评估报告；

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，还需同时提交中文译本。

第七条 申请人提交的著作权质权合同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申请人的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、数额；
- （三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；
- （四）出质著作权的权利内容；
- （五）质权担保的范围和期限；
- （六）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第三章 登记的受理、审查和发证**

第八条 申请文件符合规定的，登记机构应当受理，并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，发放《著作权质权登记证》，制作登记证的日期为登记日期。

第九条 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，登记机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，逾期不补，视为撤回申请。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，不予登记。

第十条 登记证书的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；
- （二）出质涉及的作品信息；
- （三）出质权利的内容；
- （四）质权登记号；
- （五）登记日期。

登记证书上应当标明：著作权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。著作权出质后，未经质权人同意，不得转让著作权和许可他人使用。

### **第四章 登记的变更、撤销**

第十一条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出质涉及的作品信息、担保数额等事项发生变更的，申请人可申请变更登记；

申请变更登记，应提交变更登记申请表、变更事项证明材料、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。

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受理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

日内完成审查，对变更事项予以登记。

变更事项涉及证书内容变更的，应交回原登记证书，由登记机构出具新的证书。

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撤销登记，应当向登记机构提交撤销质权登记申请书、身份证明等材料，并交回原著作权质权登记证书。

登记机构于受理撤销登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，撤销登记，并向申请人出具撤销登记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登记机构应当撤销登记，发放撤销登记通知书：

（一）发现登记事项与事实不符；

（二）根据司法机关、仲裁机关、行政管理机关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应予撤销的；

（三）登记机构依法认定属于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五条 因登记证书遗失或损坏，申请人申请补发或换发，登记机构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或换发。

## 第五章 登记的注销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申请人可申请注销质权登记：

（一）质权合同履行完毕；

（二）质权人放弃质权；

（三）质权实现；

（四）其他导致质权消灭的情形。

第十七条 申请注销质权登记，应当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、注销登记证明、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，并交回著作权质权登记证书。

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，并发放注销登记通知书。

## 第六章 登记簿

第十八条 登记机构应当建立质权登记簿，记载质权登

记的相关信息。登记簿是质权登记的原始档案，内容应当包括：

- （一）申请人的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质权合同的主要内容；
- （三）登记办理的情况；
- （四）登记日期；
- （五）登记变更、撤销情况；
- （六）登记注销情况；
- （七）其他需要记载的内容。

登记证书的内容应当与登记簿的内容一致。记载不一致的，除有证据证明登记簿确有错误外，以登记簿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权利人、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、复制登记簿信息，登记机构应当提供。登记机构应申请人要求，可以其他形式公告登记情况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版权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996年国家版权局制定的《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》同时废止。